- 最高經營階層聲明
  - 董事長的話 - 永續發展策略
- 報告概要與範圍
- 01 實踐永續管理
- 02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 03 營運績效與客戶服務
- 04 創新發展
- 05 建立永續供應鏈
  - 5.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目標
  - 5.2 供應商的管理
  - 5.3 供應商的評選
  - 5.4 道德採購
- 06 綠色生產
- 07 友善職場
- 08 社會共榮
- 附錄

〉5.1 供應鏈管理政策與目標

供應鏈管理政策：建立永續供應鏈

- 目標與標的：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且穩定的夥伴關係，共同成長，建置永續供應商關係。
- 承諾：確保原材料、零件供給公司之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保障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本公司之原材料及零件。
- 管理措施：制定採購作業管理程序，進行供應商評鑑，及交貨管理確保合格供應商管理，以及讓供應商承諾實施社會責任並進行自評與實地稽核。

為永續推動大立光的事業發展，需與供應鏈的各廠商建立夥伴關係，各合作夥伴們也要遵守供應鏈的社會責任，包含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禁用有害物質與無採購衝突礦產。

大立光訂立「採購作業管理程序」，用以確保提供原材料、零件供給公司之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保障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本公司原材料及零件，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且穩定的夥伴關係共同成長，建構永續供應商關係。

〉5.2 供應商的管理

供應商的類別、分佈關係與理念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分類有原物料、加工件、市購件、工程承攬、廢棄物處理等五大類，2022 年合格供應商總共計國內 1,910 家佔比率為 95.69 %，國外 86 家佔比率為 4.31 %，共計 1,996 家；2023 年合格供應商總共計國內 1,955 家佔比率為 95.13%，國外 100 家佔比率為 4.87%，共計 2055 家，國內供應商家數相較 2022 年上升 40 家。

供應商類型 / 年份	國內廠商						國外廠商	總計
	原物料	加工件	市構件	工程	廢棄物處理	小計		
2021 年	15	125	1,605	99	11	1,855	95	1,950
2022 年	12	139	1,631	115	13	1,910	86	1,996
2023 年	11	158	1,635	137	14	1,955	100	2,055

供應商的關係與理念

為支持台灣本土經濟及就業機會，歷年採購努力開發以本土供應商為優先選擇，為確保合格供應商之產品符合 EU RoHS / REACH / 礦產衝突等規範要求，所有主要原物料合格供應商簽署符合 EU RoHs 2.0 最新的 10 項限用物質宣告書與衝突礦產承諾書，保證各供應商於供貨期間適用國際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範之要求。而新供應商審查也將列入審查文件中，以達到本公司產品之綠色環保理念。

供應商的管理目標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管理資料彙集採 ERP 系統與採購平台串聯管理，透過系統整合呈現即時性資訊給採購單位，採購單位對供應商提出「IQC 入料檢驗」、「交期逾期未入」等對應管理目標，更可透過系統了解供應商供貨前置進度、供應商發料及入料金額，並將這些資料整合後呈現出供應商評核績效。

- 最高經營階層聲明
  - 董事長的話 - 永續發展策略
- 報告概要與範圍
- 01 實踐永續管理
- 02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 03 營運績效與客戶服務
- 04 創新發展
- 05 建立永續供應鏈
  - 5.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目標
  - 5.2 供應商的管理
  - 5.3 供應商的評選
  - 5.4 道德採購
- 06 綠色生產
- 07 友善職場
- 08 社會共榮
- 附錄

供應商溝通方法

本公司期望與供應商在合作雙贏基礎下，確保供應商製程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除定期評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交貨準時率、配合度等情形以外，也隨時進行溝通。採購單位對於合作成果優異的供應商，會適當調整協力廠商年採購分配量，期達成雙贏目的。

〉5.3 供應商的評選

合格供應商稽核作業

稽核頻率與時機區分為兩類，分別是定期稽核或不定期稽核。

一、定期稽核：

針對具有重大影響性之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執行每年定期稽核，包含符合不可取代性、金額重大性及其他造成供料穩定性等風險因素，確保供應商維持其供貨及服務品質。

- 依據供應商稽核評鑑表及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表進行稽核。
- 稽核方式包含實地評鑑或是書面審查（供應商自評）。

二、不定期稽核：

- 管理狀況發生變異或來料發生重大異常時之特定強化稽核。
- 高階主管之要求。

稽核與評鑑

產品品質有重大影響之供應商，將依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進行考核，包含檢驗及校正服務。

2021 年

- 主要原料供應商 15 家，品質評價等級：優等 14 家，甲等 1 家。
- 無供應商為拒絕往來名單。

2022 年

- 主要原料供應商 12 家，品質評價等級：優等 12 家。
- 無供應商為拒絕往來名單。

2023 年

- 主要原料供應商 11 家，品質評價等級：優等 11 家。
- 無供應商為拒絕往來名單。

送樣承認與交貨管理

大立光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口管制規範，確保對出口所做的各項決定都符合政府的出口管制規定。採購部將相關之環保要求知會供應商，在送樣承認的同時，須提供 ICP 測試報告及 SDS 安全資料表。

項目	管理方式
ICP 測試報告	• 高風險物料，需每年提供有效期限一年內之 ICP 測試報告。 • 低風險次料，需每七年提供有效期限五年內之 ICP 測試報告。
安全資料表 (SDS)	• 若成分配方有改變時，供應商應隨時更新並告知。
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	• 每年提供一次。
供應商檢測項目表	• 每年提供一次。
歐盟 REACH 高關注物質 (SVHC) 調查表	• 每年提供一次。

- 最高經營階層聲明
  - 董事長的話 - 永續發展策略
- 報告概要與範圍
- 01 實踐永續管理
- 02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 03 營運績效與客戶服務
- 04 創新發展
- 05 建立永續供應鏈
  - 5.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目標
  - 5.2 供應商的管理
  - 5.3 供應商的評選
  - 5.4 道德採購
- 06 綠色生產
- 07 友善職場
- 08 社會共榮
- 附錄

供應商環保機制

針對所購入原物料類、機械設施類 (包含：機台、模 / 治 / 工具)、服務類 (包含：工程、外包)，若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之法規界定，須符合採購合約及訂單對供應商規範及要求相關事項，並由勞安、環工人員依採購作業管理程序所制定「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表」進行環保專業審核。

- 2023 年供應商符合環保規範。

一般供應商評選認可資格為通過 ISO 9001 或 IATF 16949 等品質認證之國內主要原物料及主要物料耗材供應商，若無將視需求安排實地評鑑。

- 應遵守的規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規定、禁止奴隸公約、防止人口販售公約、禁用衝突區礦產、危險化學品運輸安全管理、誠信經營。

「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中對於危害物質供應商對象之選擇、送樣與承認及交貨管理皆有條文規範，同時也有規範供應商自評方式及必要時需進行實地稽核之情況，確保供應商之管理。

供應商實施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除了稽核評鑑外，大立光針對原物料供應商，提供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評核其對於環保、勞動人權條件、安全衛生的積極具體規範，以落實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 (供應商自我評估與查驗表) 依據承諾書所列重點內容設計五大項目：

勞動人權	健康安全	環境保護	道德規範	管理體系

以上五大項目的次要項目條文逐項由供應商自我評估是否做到與改善的時機。

- 2023 年原物料供應商 (11 家) 實施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皆全數回收。

〉5.4 道德採購

不使用有害物質

為確保合格供應商之原物料符合 EU RoHS / REACH / 礦產衝突等規範要求，所有主要原物料合格供應商須簽署符合 EU RoHs 2.0 最新的 10 項限用物質，以符合 RoHs 的國際標準。

無衝突金屬

大立光透過「環境管理保證書」向合作供應商表達其需確保提供之原料來源並非來自爭議地區，本公司所採購之原料若包含金 (Au)、鉭 (Ta)、鎢 (W)、錫 (Sn)、鈷 (Co) 等類金屬並非由剛果民主共和國衝突區域之礦區所開採。

- 大立光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

(1) 本公司及其供應商願共同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 。

(2) 本公司不接受來自剛果及鄰近衝突地區非法開採金、鉭、鎢、錫、鈷。

(3) 本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其供應商履行前述聲明。